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
時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及承銷商)於[編纂]釐定。[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及承銷商)未能於[編纂]之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及承銷商)經我們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編纂]所載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在[●](以英文)及[●](以中文)刊發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com.cn。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編纂]「承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面臨的不同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附錄五—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等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i)根據第144A條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獲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或轉讓除外。

*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